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0.1.13(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)
103.03.26 獎助學金委員會 103.04.17 系務會議通過
103.06.04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03.06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4.04.23 系務會議通過 108.10.31 系務會議通過
109.04.30 系務會議通過
113.06.13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、113.06.19 系務會議通過

設置緣由及精神		本獎學金為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同學而設立，以本校電機工程系為對象。
名　　額		18 名 （當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最多 18 名； 若該獎學金額度不足，本系得調整名額）
金　　額		每名 **四千元整**(若該獎學金額度不足，本系得調整金額)
申請時間		**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截止**
收件地點/ 承辦人		電機系辦工程館 3 樓/郭小姐
頒授時間		每學期頒發一次
獎助對象		1. 日間部電機工程系二、三及四年級在學之清寒學生，每班至多兩名。 2. 申請日前需在本校修業滿**一學年**，非延修生。 3. 未受記小過處分(含)以上者。 4. 未有曠課**(由系辦統一申請無曠課證明單，學生無需申請)**
甄選 條件	必要條件	成績標準：成績採計在學前一學**期**表現。 1、學業成績平均在**含 60** 分以上。 2、操行成績皆在 **80** 分以上。
	優先順序	家境清寒符合下列各款標準者： **第一順位：**最近一年家庭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(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)。 **第二順位：**領有村里長清寒證明（或導師證明清寒)，且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（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 3 萬元)，收入越低者優先。 **第三順位：**領有村里長清寒證明（或導師證明清寒)，操行成績越高者優先。 **第四順位：**領有村里長清寒證明（或導師證明清寒)，學業平均成績越高者優先。
申請手續及審核		1. 本獎學金採學生提出申請方式。 2. 申請學生須檢附(1.申請表 2.清寒證明文件或家庭所得清單或導師證明清寒 3.學生證及帳戶影本)。 3. 經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
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班別		學生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（手機） （家電）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住址					

壹、家庭清寒狀況導師證明(附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**免填**)

導師：_____

貳、請備妥下列文件，若不齊全者於截止日後1週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退件。

自我檢核：

☑1. 全學期成績單(由系辦統一申請，學生無需申請)-----（必要文件）
☐2. 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-（必要文件）
☐3. 國稅局年收入所得清單(全戶)----------（第二順位者須檢附）
☐4. 戶籍謄本(全戶)----------（第二順位者須檢附）
☐5. 學生證影本----------（必要文件）
☐6. 學生帳戶存摺影本----------（必要文件）
☑7. 無曠課證明單(由系辦統一申請，學生無需申請)-----（必要文件）

參、符合條件

學業成績總平均		操行成績		復學生或 延修生	是☐ 否☐

申請人	承辦人員	系所主任